关于组织做好2021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员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现将《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21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员的通知》（闽知发〔2021〕16号，见附件，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几点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抓好宣传落实。请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开发区分局，以下统称“县级局”）做好《通知》的宣传工作，向辖区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传达《通知》中的知识产权专员条件、职责、管理等要求，指导各有关单位

于2021年6月30日前登录“知创中国”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公共平台（网址：https://www.zczgip.com/，下称外网系统）进行注册申报。

 二、抓好跟踪指导。从往年情况来看，部分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在外网系统提交专员申报或修改变更的电子申请材料时，常出现以下错误导致申请被驳回：一是应填写的栏目错填或漏填；二是栏目填写内容前后不一致；三是企业名称、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关键信息错字漏字；四是上传的附件格式错误或无法打开等。请各县级局注意做好对申报者的相应指导工作，并注意逐年核实知识产权专员在岗情况，指导督促调离原单位或知识产权管理岗位的专员及时通过系统进行信息修改变更。

 附件：《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21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员的通知》（闽知发〔2021〕16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6日